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对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具体如下：

### 一、聚焦经营主业、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锂电池铝塑膜、特种功能膜等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结构，提出了 Topcon、HJT、xBC 等 N 型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开发新型 TOPCon 组件封装用低酸胶膜、光伏组件封装用 HJT 专用胶膜、0BB 电池专用网栅膜，铝塑膜方面推出了 PET 结构铝塑膜、黑膜系列铝塑膜、尼龙结构铝塑膜等。针对光伏行业的客户需求，公司提供“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太阳能电池背板”、“封装胶膜+智能网栅膜+超低水透背板”等光伏组件整体封装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体系建设，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动力，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丰富技术储备。2024 年，公司推进“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建设进度，并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平台高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为 70 人，同比增加 3%，公司将通过“外引+自主培养”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研发人员的引进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合作，通过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增强自主核心技术储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开展组织变革、优化运营成本、加强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防范经营风险

#### 1、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开展组织变革

在光伏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卷愈演愈烈的环境下，公司改善原有管理结构，为中高级管理团队注入新鲜血液，以全新的视角和理念，引领企业应对本轮光伏行业调整周期。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梳理现有管理体系，打破部门壁垒，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互通，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潜能，提升团队活力。鼓励员工勇于尝试、敢于创新，形成开放包容的企业氛围。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

## 2、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2024年上半年，公司已启动MES生产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ERP系统升级，提高管理效率和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奠定基础。

## 3、开展降本增效，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提升新品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和人员结构、加强预算和材料采购管理、完善数智化信息系统建设等措施。以成本管理为导向，增强成本绩效管理，实现降本增效目标，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和行业竞争能力。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提升产品良率、开源节流、减少浪费，不断提高成本管控能力。

## 4、加快资产周转，优化现金流管理，抵御系统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加强逾期贷款回收，控制贷款呆滞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整资源配置，确保资产得到有效利用，降低暂时闲置率。为防范行业系统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持续保有较高资金结余储备。

## 三、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与激励，激发人才活力与积极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加快研发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提高研发团队新品整体研发能力；持续通过员工关怀与企业文化建设、薪酬体系优化、变更员工晋升模式等方式，激发人才活力与积极性，建设打造高效卓越团队。目前，公司暂未推出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 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同时，公司支持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公司将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外部环境、内部经营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五、落实回购和大股东增持方案，提振市场信心**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后，公司切实执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90,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96,796.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闫勇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闫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2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126,000.00 元（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大股东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明冠新材 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向社会及利益相关者全面展现了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 ESG 实践成果。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与企业经营有机结合，推动 ESG 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开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的沟通与合作，更好地满足国内、国际投资者对公司 ESG 管理与实践信息的关注和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回复上证e互动问题24个。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解读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信息，实时解答了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实现了即时的双向沟通。同时，公司通过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了直接沟通。后续，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告语言和结构，以更通俗易懂的语言使披露信息呈现更加清晰，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 **七、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职责**

公司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做好信息提示、传达监管要求、监督制度执行，增强其合规意识、底线意识，提升其履职技能。2024年7月，公司董监高参加了江西省证监局组织的董监高人员关于证券法律法规的线上考试。未来公司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持董监高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同时公司将从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运作等多方面，持续加强董监高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职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